

“公平服务”与公平贸易： 《红酋罗伯》中的自由贸易书写^{*}

王卫新

内容提要 本文结合 1707 年英苏联合至 1815 年间的历史语境，对司各特《红酋罗伯》中苏格兰草根费尔塞维斯的“自由贸易者”形象进行阐释。本文认为，在英格兰派往苏格兰的收税官帮助联合政府以英格兰税收模式在苏格兰征收名目繁多的税种这一历史语境中，费尔塞维斯的非法贸易被美化成公平贸易或者自由贸易，被视作一种对于古老的苏格兰的自由的“忠诚”，它表达了苏格兰民众对自由市场的渴望，费尔塞维斯的英文名 Fairservice（公平服务）也因此代表了当时苏格兰人心目中的公平贸易。

关键词 费尔塞维斯 “自由贸易者” 苏格兰 英苏联合 谷物法

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瓦尔特·白芝浩（Walter Bagehot，1826 - 1877）曾说过，苏格兰作家瓦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1771 - 1832）的威弗莱系列小说“包含着大量的某种形式的政治经济学”^①。《红酋罗伯》（*Rob Roy*，1817）也不例外：美国学者伊恩·邓肯用了大量史料证明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对司各特的影响，还在《红酋罗伯》第二章中找到了和斯密《国富论》相仿的句式^②；英国学者安德鲁·林肯揭示了《红酋罗伯》中的重商主义思想，认为“这部小说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苏格兰小说史”（15FWW001）和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14ZS150）的阶段性成果。

^① Qtd. in Alexander Dick, “Scott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Fiona Robertson, ed., *The Edinburgh Companion to Sir Walter Scott*,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18.

^② See Ian Duncan, *Scott's Shadow: The Novel in Romantic Edinburg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07.

回顾了一个时代，在这个时代，重商主义的目标被广泛传播而且被广泛接受，几乎很少遇到有力的反驳”^①。为凸显这一观点，林肯还以《红酋罗伯》中一句十分经典的歌颂商业的话作为佐证：“贸易有着赌博所具有的所有迷人之处，却没有赌博的道德负罪感。”^② 上述学者对《红酋罗伯》商业主题的讨论很有启发性，但或许是过于关注该小说中人物法兰西斯这个英格兰商人的缘故，他们未对小说所折射出的苏格兰人的商业诉求展开论述，而这将是本文探讨的重点。

作为被英国作家约翰·巴肯（John Buchan, 1875 - 1940）称为“所有小说中最受欢迎的一部”^③的苏格兰历史小说，《红酋罗伯》中的政治经济学绝不仅限于对《国富论》句式的运用或是对商业的迷人之处的歌颂。当我们把目光转向帮助法兰西斯摆脱商业困境的苏格兰人、特别是那个被法兰西斯视为烫手山芋的仆人苏格兰草根费尔塞维斯的时候，一个在十九世纪英国备受争议的政治经济学命题即“自由贸易”便浮出了水面。

费尔塞维斯是往返于边区和格拉斯哥之间的走私者，当他的走私行为被法兰西斯发现时，他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辩护，说自己偷逃国税只是让“埃及人”蒙受了损失，他把英苏联合之后英格兰派往苏格兰的税官称为“收税的恶棍”，将税官的所作所为视为对“可怜古老的苏格兰”的自由的侵犯（see *Rob*: 165）。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费尔塞维斯将非法贸易美化为公平贸易的言辞，真实地传达了当时苏格兰民众对自由市场的渴望，并以这种特殊形式表达了对古老的苏格兰的自由的“忠诚”。费尔塞维斯所使用的一系列隐语（如将税官称为“收税的”[gauger]）和十九世纪苏格兰民间的通常说法（如将关税[duties]故意说成手续费[dues]）一脉相承，他的名字“Fairservice”（公平服务）也颇有深意，从某种意义上讲，“公平服务”其实就是苏格兰人心中公平贸易或自由贸易的代名词。

^① Andrew Lincoln, *Walter Scott and Modernit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23.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简称“Modernity”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② Walter Scott, *Rob Roy*, Hertfordshire: Wordsworth Editions Limited, 1995, p. 3.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小说中这段话是以叙述者兼男主人公法兰西斯晚年时的口气说出的。法兰西斯年少时曾违背父亲意愿，执意要做诗人，但最终还是弃文从商，并对商业顶礼膜拜。伊恩·邓肯不无讽刺地说，读完《红酋罗伯》前两章后，所有的读者都知道这场诗人与商人的对决谁是胜者了（see Ian Duncan, *Scott's Shadow: The Novel in Romantic Edinburgh*, p. 107）。

^③ Qtd. in John Lauber, *Sir Walter Scott*, Boston: Twayne Publishers, 1989, p. 66.

一、“埃及人”的损失

虽然《红酋罗伯》中的自由贸易书写迄今尚无人详述，但对司各特的其他作品，尤其是和谷物法同年面世的《盖伊·曼纳林》（*Guy Mannering*, 1815）中的“自由贸易者”问题，国外学界已有所关注。艾谢·西力克在其专著中用了整整一章的篇幅论述了司各特笔下“不忠诚的走私者”（disloyal smuggler）形象，提出了一个对本文的立论非常有启发性的观点：“按照十八、十九世纪的理解，走私者是地下的自由贸易实践者。”^①但是，由于西力克过于偏重跨国性和非法性，司各特笔下的走私者被定性为不忠诚的利己主义者。仅就《盖伊·曼纳林》这一部小说而言，西力克的论断可以成立：小说中的走私团伙头目哈特利克来自荷兰，在英国从事贸易，自始至终都不知道该对哪个国家忠诚；他确实是一个利己主义者，不仅公然和政府官员对抗，还绑架波特兰姆绅士的儿子，并与人共谋试图剥夺波特兰姆绅士子嗣的继承权。

但《红酋罗伯》中的走私者费尔塞维斯显然不能被称为“不忠诚的利己主义者”，他是个土生土长的苏格兰草根，根本不是一个跨国走私者，他也知道自己应该对哪个国家或者民族忠诚。此外，在小说所描述的十八世纪早期英苏联合基础尚未夯实、苏格兰民众对英格兰强加给他们的种种税赋心存怨怒的语境中，费尔塞维斯的走私行为不但不会被定义为不忠诚，反倒会被认为是一种怀旧式的、对“可怜古老的苏格兰”的忠诚。

在英格兰富商法兰西斯的眼里，费尔塞维斯永远都是一个不知悔改的“无赖仆人”。^②法兰西斯选他做仆人实属无奈之举，赖希利携法兰西斯父亲公司的票据出逃之后，法兰西斯为了挫败赖希利的阴谋，必须连夜赶往格拉斯哥，他需要一个熟悉路况的人来做向导，出生在格拉斯哥且经常往返于边区与格拉斯哥之间的费尔塞维斯就成了不二人选。费尔塞维斯并非英国小说中常见的那种愿为主人肝脑涂地的男仆，他自私自利又好大喜功，每当面临危险时，他总是只顾自己逃命而置主人的安危于不顾，而每当主人成功逃离险境后，他又总是立即出现在主人面前，吹嘘自己对主人的成功脱险做出了多大的贡献。因此，这位苏格兰小混

^① Ayşe Çelikkol, *Romances of Free Trade: British Literature, Laissez-Faire, and the Global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2.

^② See John Lauber, *Sir Walter Scott*, p. 66.

混非但没被法兰西斯扫地出门，反倒成了他的贴身奴仆，还颇得法兰西斯父亲的赏识，俨然一副奥斯巴尔迪斯顿公司未来大管家的派头。

法兰西斯和费尔塞维斯之间的磕磕绊绊主要源于他们对待英苏联合的不同态度：法兰西斯是汉诺威王朝坚定的支持者，得知詹姆斯党人起事的消息后，他立即组织志愿者加入了保卫汉诺威王朝的军队，他的父亲也组织商会为政府慷慨解囊；而费尔塞维斯这个“把一匹马丢掉一个马蹄铁都归罪于联合所产生的坏影响”（*Rob*: 242）的人虽然没有参加詹姆斯党人暴动，却是一个不敢打但天天喊打的好事之徒。在赶往格拉斯哥途中，法兰西斯惊讶地发现，费尔塞维斯之所以熟悉路况，是因为他一直在利用边区之便从事走私活动。当法兰西斯责问他，像他这样自称恪守原则的人为何会偷逃国税，费尔塞维斯把罪责归罪于联合：“这不过是让那些埃及人受点损失罢了。可怜古老的苏格兰被那帮收税的恶棍欺负得够多的了，自从那倒霉而又悲惨的联合之后，那些家伙像蝗虫一样扑到她的身上；每一个孝顺的孩子都有责任给祖国母亲带去一碗汤什么的，让她衰老的心能够继续跳动，顺便也给那些恶棍们心里添添堵。”（*Rob*: 165）

安德鲁·林肯指出，虽然费尔塞维斯对小说情节而言纯属多余，但他“用一种滑稽、虚伪的方式表达了低地人对联合的不满”（*Modernity*: 122）。如果删除“滑稽、虚伪”这两个修饰语，并将“低地人”修改为“苏格兰民众”，林肯的评论还是很有道理。从某种程度上讲，费尔塞维斯将走私说成“让那些埃及人受点损失”（典出《圣经》，“埃及人”此处喻指“压迫人的外国政府”）^①，这种态度真实地传达了当时苏格兰民众的心声。皮特与菲奥娜·弗莱夫妇所著《苏格兰史》明确指出，虽然从法律程序上看英苏联合无懈可击，但在当时的历史语境中，“这是一个苏格兰极少数人想要的联合”^②。据历史学家估算，当时苏格兰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人拥护联合，当英格兰人为联合而欢呼雀跃之时，苏格兰的庆祝活动却冷清凄凉，开场白竟是令人不解的“为什么我在婚礼上如此伤感”^③。所以，

① 关于“埃及人”的所指问题，笔者曾经通过邮件求教于牛津版《红酋罗伯》的编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伊恩·邓肯教授，他回复说，此处“埃及人”意为“压迫人的外国政府”（oppressive foreign government）。联合之初，苏格兰民众对远在伦敦的政府缺乏认同感，此处的压迫主要是指联合法案之后英格兰强加给苏格兰的关税（customs）以及消费税（excise），而这些名目繁多的税种正是诱发苏格兰人走私的主要动因。

② Peter and Fiona Somerset Fry, *The History of Scotland*, London: Routledge, 1982, p. 183. 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出该著名称首词和引文出处页码，不再另注。

③ Allan I. Macinnes, *Union and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170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13.

反对联合的苏格兰人说：“我们被英格兰的金币给收买了。”（*History*: 189）^① 用历史的眼光看，这句话并非夸张：1706年7月，负责英苏联合问题谈判的代表们达成一致，英格兰一方承诺联合之后的苏格兰将享有和英格兰同等的贸易机会，且苏格兰还将得到400,000英镑，作为差点儿让整个苏格兰破产的“达连计划”（*Darien scheme*）的补偿。

1690年代的达连计划是苏格兰历史上最有名、最失败的商业冒险，也是英格兰阻碍苏格兰商人开拓自由市场的血泪见证。苏格兰自古以来就和波兰、丹麦等欧陆国家有着直接的贸易往来，后来又开拓了西印度和北美市场，但英格兰于1660年开始实施的航海法案将苏格兰界定为异邦，规定苏格兰只能通过英格兰船只并经由英格兰港口才能和海外进行贸易往来，这相当于切断了苏格兰的海外贸易通道。

苏格兰人筹集巨资（约占当时整个苏格兰可用现金的一半）试图在加勒比海地区的达连湾建立不受英格兰控制的对外贸易通道。可惜，达连湾不是贸易的天堂，而是疾病与灾荒的温床；更为可悲的是，西班牙军队认为苏格兰人此举侵犯了自己的利益，对其展开了围攻。在东印度公司的游说下，威廉三世不仅强迫英格兰商人放弃与苏格兰商人的合作计划，说服欧洲银行家不给苏格兰商人贷款，还利用自己和荷兰王室的渊源阻止荷兰商船卖货给苏格兰。当西班牙人围攻苏格兰人之时，英格兰人坐山观虎斗；在遭受了经济与军事双重打击后，苏格兰人的达连计划彻底破产，苏格兰经济元气大伤。在阻挠苏格兰开展海外贸易的同时，英格兰还经常查扣苏格兰的船只，苏格兰民众对此十分愤慨，也时有反击，1704年，当英格兰的沃赛斯特号进入苏格兰的福斯时，英格兰船长便被捕获并被绞死（see *History*: 188）。

虽然英苏联合已成铁的事实，但苏格兰民众对英格兰的怨怒尚未平息。更何况，为了胁迫苏格兰同意联合，英格兰国会还于1705年通过了外侨法案（*The Alien Act*），公然将苏格兰人视为外侨，苏格兰人在英格兰的土地可以被侵吞，而苏格兰的牲畜、亚麻、煤炭也无法在英格兰自由入境（see *History*: 188）。这应该是费尔塞维斯所代表的普通苏格兰人将英格兰人视为“埃及人”的根本原因。更何况，联合之后，苏格兰承担的税赋猛增：联合法案通过之后，英格兰迟

^① 非常有趣的是，《红酋罗伯》中法兰西斯执意要做诗人之时所说的话“我绝不出卖自由来换金币”（*Rob*: 16）和苏格兰人反对联合的标语如出一辙。

迟未能将许诺的 400,000 英镑提交给苏格兰^①，反倒是英格兰派往苏格兰的税官最早进入了苏格兰，当苏格兰最终获得达连计划的补偿款时，这笔赔偿款事实上主要来自联合王国政府在联合之后的苏格兰的征税。所以，历史学家不无讽刺地说，涉及 400,000 英镑补偿款问题的联合条约的第 15 条“不是联合的红利，而是苏格兰不称职的谈判的见证”^②。

面对突如其来的重税，苏格兰民众采用的最温和的反抗方式是走私。在十八世纪的苏格兰，走私的商品主要是“茶叶、烟草、丝绸之类的重量轻、课税重的商品，以及明显比上述商品难处理的酒类”^③，而在这些走私商品中，“茶叶和外国酒约占走私商品总量的一半”^④。在《红酋罗伯》中，费尔塞维斯走私的是白兰地，作为民间走私者，他走私的方式是从格拉斯哥返回边区的途中在马鞍的两边“挂上两小桶白兰地”（*Rob*: 165），偷逃的那点儿税款恐怕不足以给英格兰税官们添堵。

但是，费尔塞维斯关于自己通过走私给英格兰税官们添堵这句话应该不是在夸大自己的能力，而是其肺腑之言。《红酋罗伯》与司各特的另一部小说《中洛辛郡的心脏》（*The Heart of Midlothian*, 1818）均以詹姆斯党人叛乱为历史背景，在《中洛辛郡的心脏》中，司各特借小说叙述者之口阐明了这段历史时期苏格兰广大民众在走私问题上的立场：“虽然非法贸易侵害合法政府的基础，损害它的税收，伤及遵纪守法的商人，腐蚀从业者的心灵，可是，无论是下里巴人还是阳春白雪，都不把这看成是可耻的行为。”^⑤ 换言之，在该特定历史语境中，苏格兰民众不但不将走私视为“可耻的行为”，而且以这种集体从事“非法贸易”的方式表达自己对英苏联合的不满以及对联合政府在苏格兰推行的英格兰税收模式的抵制。不过，虽然费尔塞维斯反对联合，但和当时大多数苏格兰低地民众一样，他并未直接参与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对联合的不满也仅限于对收税的英格兰税官的憎恨。因此，通过利用在格拉斯哥与边区之间往返之便走私很少量的白兰地从而让“埃及人”蒙受损失，他以自己的方式表达了对苏格兰“祖国母亲”的忠诚。

① 《苏格兰史》将英格兰提交给苏格兰达连计划补偿款的过程称为“一次漫长的拖延”（a long delay），当首笔补偿款于 1707 年 8 月到达爱丁堡的时候，人们对护送巨款运输车辆的队伍投石相击（see *History*: 190）。

② Allan I. MacInnes, *Union and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1707*, p. 320.

③ Patrick K. O'Bri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ritish Taxation, 1660 – 1815”,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0. 1 (1988), p. 25.

④ See W. A. Cole, “Trends in Eighteenth-Century Smuggling”,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10. 3 (1958), p. 408.

⑤ Walter Scott,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28.

二、“收税的恶棍”

西力克在《自由贸易罗曼司》中写道：“是反对联合的情绪点燃了苏格兰的走私。”^①的确，苏格兰同意和英格兰联合的本意是通过牺牲独立的国会来换取和英属殖民地的自由贸易，但结果却事与愿违：联合之后，英格兰迫使苏格兰按照自己的模式征税，苏格兰新增税种多达五十余项，进口关税陡增。例如，联合之后，苏格兰的烟草关税是联合前的八倍多，德国亚麻关税比原来的高出了三倍多，蔗糖关税是原来的两倍多。^②高昂的关税使进口货物的价格偏离了正常的轨道，以苏格兰进口的主要产品烟草为例，联合之后需要缴纳离岸价 220% 的税款，如果全部依法缴税的话，烟草的国内消费价格将令大部分人都无法承受，因此，苏格兰人认为，“联合法案给边界之北订立税收水准，由此带来的税赋剧增是非法的”（*Modernity*: 96）。面对“非法的”税收，苏格兰人只能铤而走险，想方设法偷逃关税。例如，由于联合政府在联合之后的苏格兰广泛推行再出口退税制，苏格兰人便开始在再出口环节做手脚，格拉斯哥商人把大批烟草运往曼恩岛，拿到出口退税之后再一小部分偷偷运回苏格兰西南部的港口，外港商人还通过行贿将完好的烟草申报为受损货物，“瞒天过海地免税进口一定数量的货物”。^③

苏格兰海关也对走私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以至于在十八世纪上半叶“苏格兰走私货物量达到了合法进口货物量的 62%”^④。苏格兰全民走私的一个结果是：司各特历史小说中反复出现的曼恩岛“成了又一个十分出色的苏格兰走私中心”^⑤；而格拉斯哥则成了整个联合王国烟草贸易的中心，至 1725 年，其烟草吞吐量从联合之初的两百万磅猛增到四百万磅，到 1741 年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八百万磅，苏格兰烟草进口量占整个联合王国的 40%，而格拉斯哥商人则垄断了苏格兰的烟草行业。^⑥

对于苏格兰的走私，英格兰非但没有认真反省，反而坚持不懈地征税并加强

① Ayşe Çelikkol, *Romances of Free Trade: British Literature, Laissez-Faire, and the Global Nineteenth Century*, p. 26.

② See T. M. Devine and Phillip R. Rossner, “Scots in the Atlantic Economy 1600 – 1800”, in John M. Mackenzie and T. M. Devine, eds., *Scot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44.

③ See Robert C. Nash, “The English and Scottish Tobacco Trade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Legal and Illegal Trade”,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5. 3 (1982), p. 357.

④ T. M. Devine and Phillip R. Rossner, “Scots in the Atlantic Economy 1600 – 1800”, p. 41.

⑤ T. M. Devine and Phillip R. Rossner, “Scots in the Atlantic Economy 1600 – 1800”, p. 37.

⑥ See Irene Maverick, *Glasgow*,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

对苏格兰海关的监管。联合法案实施 45 年之后，英格兰的大法官还在呼吁“必须采取措施让苏格兰交税”^①。于是，苏格兰海关受到了联合王国政府的直接监管，此举虽未能根治走私，但在杜绝谎报烟草受损方面确实卓有成效。联合之后，除关税之外，苏格兰的消费税（excise）也高得令普通民众难以承受。司各特借《中洛辛郡的心脏》的一个人物之口对此类苛捐杂税进行了控诉：“有那么多没事儿干的英格兰税吏来糟践我们，一个老实商人从利斯弄十加仑白兰地到草坪市场，买了东西付了账，那点儿货就被这七七八八的税给剥光了。”^②从利斯到草坪市场仅几英里之遥，经商的利润就全被苛捐杂税吸干了，这当然有些夸张，但的确指出了税收给苏格兰民众造成了沉重的负担。或许正是出于对这种压迫方式的反抗，费尔塞维斯才会想方设法地坚持在格拉斯哥和边区之间走私，虽然他并没有因为走私而发迹。

费尔塞维斯是特定历史语境中的“自由贸易者”，他的英文名 Fairservice（公平服务）颇有深意，堪称司各特小说中公平贸易（fair trade）的代名词。将 Fairservice 等同于公平贸易，并非本文的过度阐释；事实上，在司各特小说中，将走私称为公平贸易、走私者称为自由贸易者的例子比比皆是：在《盖伊·曼纳林》中，走私团伙头目哈特利克理直气壮地说他自己“一直在做的是公平贸易”^③；《中洛辛郡的心脏》也将非法贸易美化为公平贸易，同情乃至包庇走私者的行为则被称为“民族感情的光辉”^④。在航海法案阻断了苏格兰自由贸易通道、联合之后的税收让苏格兰民众不堪重负的语境中，司各特在文学创作中为民间走私者正名也就不足为奇。

在司各特的作品中，苏格兰民众常常将他们所痛恨的关税（duty）称为手续费（due），这一说法在十九世纪英国文学作品中影响甚广。当以复数形式出现时，duties 和 dues 由于拼写相近，非常容易被混淆，这便为文学家玩弄文字游戏提供了便利。例如，十九世纪通俗小说家乔治·詹姆斯（G. P. R. James, 1799 – 1860）在小说《走私者》（*The Smuggler*, 1845）中就玩弄了这个文字游戏：“那时候，几乎每个沿海国家都有一帮走私者。就算法国不在对岸，那荷兰总离得不远。即使你不想要白兰地，不想要丝绸，不想要红酒，但茶叶、肉桂、荷兰杜松

① Patrick K. O'Bri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ritish Taxation, 1660 – 1815", p. 5.

② Walter Scott,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p. 45.

③ Walter Scott, *Guy Mannering*,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3, p. 29.

④ Walter Scott,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p. 341.

子酒以及各式各样的东印度货物，总是英国民众心里想要的东西，尤其是在不缴纳海关手续费（Custom-House dues）就可以买到手的时候。”^①（着重号为笔者所加）詹姆斯用偷梁换柱的手段把关税说成“海关手续费”（原文还故意用了两个大写字母），以质疑贸易保护性关税的合法性，还特意提及了各式各样的东印度货物，以表达普通民众对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的仇视。

当然，最能表达苏格兰人对苛捐杂税的愤慨的不是手续费这个文字游戏，而是民众对于税官的刻骨仇恨。在《红酋罗伯》中，税官被费尔塞维斯骂作“收税的恶棍”，罗伯更是直截了当地将税官莫里斯称为“那个收税的畜生”（*Rob*: 224）。莫里斯是整部小说中最可怜、最猥琐的形象，他与赖希利合谋给罗伯下套，让罗伯被官兵逮捕，但莫里斯自己则被罗伯的手下扣为了人质。当罗伯妻子得知罗伯被捕后，刚刚大败官兵的她立刻将怒气发到莫里斯身上，下令将莫里斯押上悬崖、绑上石头之后坠入湖中活活溺死^②。对于莫里斯的死，除法兰西斯表示了同情之外，其他人都觉得大快人心。苏格兰民众不喜欢税官，苏格兰地方官员也不喜欢税官，强盗罗伯骂莫里斯是收税的畜生，协助官兵剿灭罗伯的高地氏族族长们也巴不得莫里斯早点儿完蛋，以免他收税祸害一方。罗伯被捕时和官兵说，如果自己出事，被扣押的人质莫里斯也性命难保，但军官竟然哈哈大笑，说杀了一个强盗，搭上一个税官再合算不过了，因为这样就可以一下为地方除掉两个祸害（see *Rob*: 292）。可见，在那些军官的眼里，税官和强盗竟然可以画上等号。

英国学者唐纳德·戴维认为，《红酋罗伯》凸显的是商业秩序，而商业秩序才是司各特“所满意的摄政统治时期社会秩序的基础”^③。虽然在联合之初苏格兰民众不堪重税的语境中，司各特笔下的税官都死于非命，其中尤以《红酋罗伯》中莫里斯的命运最为悲惨，但司各特并没有让伤害这些税官的角色都逃脱法律的制裁：在《盖伊·曼纳林》中，残害税官的不法之徒最终被绳之以法；《中洛辛郡的心脏》中杀害税官的主谋威尔逊被明正典刑，帮凶罗伯森（真名斯汤顿）也最终被自己的亲生骨肉杀死。只有在《红酋罗伯》中，残害税官的罗伯之妻一直逍遥法外，还以英勇善战的女英雄形象得以善终，特别值得一提

^① G. P. R. James, *The Smuggler*, vol. I,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1845, pp. 4-5.

^② 企鹅版《红酋罗伯》的封面就用了税官被处死的画面（see Walter Scott, *Rob Roy*, London: Penguin, 1995, Front Cover）。

^③ Donald Davie, *The Heyday of Sir Walter Scot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1, p. 60.

的是，莫里斯不是在横征暴敛时遇难，而是在协助剿匪的过程中遭遇不测。如果不是处于特定历史语境中，司各特如此安排税官的命运恐怕会招来重重的责难，难怪批评家有时会嘲讽司各特小说的人物模式是“让智者一命呜呼，让愚者婚姻美满”^①。

三、“可怜的古老的苏格兰”

苏格兰政治家安德鲁·弗莱彻（Andrew Fletcher，1655 - 1716）曾指出，和英格兰的联盟不可能解决苏格兰的问题，“因为大都会的商业中心总能主导边缘化的市场并使其更加贫困”^②。这句话非常适合于描述英苏联合之初苏格兰的情况，联合之后的苏格兰非但没有迎来自由贸易的曙光，反倒迎来了英格兰的税官，失去了往昔的自由。罗伯没有像费尔塞维斯那样从事走私，但也和费尔塞维斯一样怀念苏格兰以往的独立，他说：“但愿我的诅咒和上帝的报应统统落到那些市长、法官、治安法官、警长、副警长、警官之类的黑心畜生身上！这些年来，他们像瘟虫一样遍布在我们可怜的古老的苏格兰！在这以前，每个人都能牢牢地掌握自己的财产……当时我们苏格兰人不知道有什么逮捕证、通知书、告示和种种骗人的花样。”（*Rob*: 222 - 223）在罗伯看来，或许“每个人都能牢牢地掌握自己的财产”才是他最留恋的东西：在落草为寇之前，罗伯是个牲畜贩子，在高地、低地以及边区贩卖牲畜为生，是一个自由贸易者；后来，由于生意失败，他被蒙特罗斯公爵逼上梁山，才最终沦落为劫掠他人财物的不法之徒。^③

古老的苏格兰虽不是自由贸易的天堂^④，但联合之前尤其是英格兰航海法案实施之前的苏格兰在海外贸易方面确实要比联合之初的苏格兰更有优势，苏格兰商人的足迹也遍布欧洲大陆、北美以及加勒比。早在十六世纪，苏格兰人就开始在欧洲大陆开拓市场，其中最有名的是波兰 - 立陶宛地区，苏格兰商人将马背驮着的廉价商品卖给当地居民，波兰贵族则将多余的小麦和黑麦经由苏格兰商人

^① John Lauber, *Sir Walter Scott*, p. 28.

^② David Armitage, “The Scottish Vision of Empir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Darien Venture”, in John Robertson, ed., *A Union for Empir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Union of 170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15 - 116.

^③ 事实上，从历史的角度看，罗伯生意的失败并非联合所致。相反，由于联合条约第6条明文规定苏格兰牲畜进入英格兰不再征收地方税，苏格兰牲畜贸易还一度繁荣起来。安德鲁·林肯将罗伯生意的失败归因于他过早地（而且过多地）运用了信用经济手段，因此，罗伯对联合的责难似乎有些牵强（see *Modernity*: 131）。

^④ 根据《国富论》的记述，某些古代苏格兰议会法案曾以重刑禁止金银等重要物资输出国外（详见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6页）。

之手卖到西欧。苏格兰人在欧陆的商业优势一直延续到了 1650 年代，直到由于航海法案的推行，欧陆国家纷纷采取报复性关税政策，苏格兰商人才慢慢丧失了这个优势。苏格兰在北美和加勒比的探险可追溯到 1597 年，一位曾经做过水手的人在呈送给阿伯丁市议会的报告中提及了在北美的贸易活动，从此苏格兰开始进军纽芬兰渔业。进入十七世纪后，苏格兰商船开始往返于加勒比和切萨皮克，运送烟草、蔗糖、大米等货物，苏格兰东海岸的利斯、西海岸的格拉斯哥和埃尔等港口城市也随着海外贸易的繁盛而发展起来。当英格兰和其他涉足美洲的欧洲国家激烈抗衡的时候，苏格兰商人还能和他们的荷兰商业伙伴亲密无间地共事，而当荷兰和西班牙两国交恶的时候，荷兰商人还借苏格兰商船从事贸易活动。^①

但是，在苏格兰进军海外市场的过程中，英格兰多次进行阻挠：在 1603 年的伦敦国会辩论中，就有人试图煽动政府对苏格兰在波兰等地的贸易活动采取限制措施，但并没有成功；1620 年代，苏格兰在北美洲苦心经营了一块名为“新苏格兰”（Nova Scotia）的殖民地，但查理一世却于 1632 年决定将新苏格兰交给法国；英格兰在 1660 年通过航海法案将苏格兰视为异邦，更在 1690 年代阻挠苏格兰人实施达连计划。在对待苏格兰的问题上，反倒是英格兰人不喜欢的詹姆斯二世在尚为约克公爵时极力主张采取不列颠视角，认为君主应同时关注苏格兰、爱尔兰、威尔士以及英格兰的利益。所以，尽管詹姆斯二世是天主教徒，与苏格兰的长老派教会格格不入，但当 1715 年詹姆斯党人叛乱时，在詹姆斯二世甚至并未现身的情况下，许多并未参加暴动的苏格兰人同情詹姆斯党人，这应该与詹姆斯二世过去对待苏格兰的立场有一定关系。所以，在《红酋罗伯》中，费尔塞维斯将詹姆斯党人叛乱比喻为“熔炉里生起了火”（*Rob*: 350）^②，仿佛无论对与错，那熔炉里的火都会将他所谓的倒霉而又悲惨的联合化为灰烬；并未亲身参加暴动的罗伯则冒着生命危险赶到格拉斯哥帮助此次暴动的要犯狄安娜父女逃往法国，就连英苏联合的坚定支持者、格拉斯哥治安法官贾尔维^③也对詹姆斯党人

① See Allan I. Macinnes, *Union and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1707*, p. 150.

② 费尔塞维斯此时的心境比较复杂：他误以为红酋罗伯的队伍也参加了叛乱，不久就将进入格拉斯哥，而在他心目中，罗伯是个“坏得让人无法祝福，好得让人没法责备”（*Rob*: 379）的人。此外，作为法兰西斯的仆人，他也确实为主人脱离困境而感到高兴。当然，在小说中，“熔炉里生起了火”这句话最主要的作用是让法兰西斯及时得知了詹姆斯党人行将起事的消息，火速赶回英格兰加入了保卫汉诺威王朝的战争。

③ 贾尔维是维多利亚女王最喜欢的司各特小说角色。1849 年，女王造访格拉斯哥，途径盐市场（Saltmarket）时曾问起贾尔维的住所，随行官员便将司各特虚构的贾尔维和法兰西斯共进大餐的地方指给女王看（see James A. Kilpatrick, *Literary Landmarks of Glasgow*, Glasgow: The Saint Mungo Press, 1898, p. 140）。

抱以同情。

虽然 1690 年代达连计划的失败以及 1707 年联合之初英格兰税官的大量涌入阻断了苏格兰人自古以来就十分珍视的自由贸易之路，对费尔塞维斯这样的苏格兰草根几乎是致命一击，但对于从父辈开始就跻身上层社会的格拉斯哥治安法官贾尔维来说似乎并无大碍。贾尔维对于东奔西走总“感到不舒服”^①，但他对商业有着一种比法兰西斯甚至法兰西斯父亲更敏锐的直觉。他在法兰西斯父亲的公司面临困境时出手相助，轻而易举地击败了商业对手，包揽了该公司在苏格兰地区的生意。当费尔塞维斯这样的平民只能靠走私喝点儿洋酒的时候，贾尔维为笼络英格兰商人法兰西斯和欧文而准备的大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洋货：“他那直接从中国来的茶叶，据说是瓦宾的几个卓越的船舶管理人送他的礼物；他的咖啡，据说是他的一个收入颇丰的种植园的产品——他把这一点告诉我们时眨了眨眼睛——那所种植园在牙买加的一个岛上，叫做‘盐市场种植园’。”（Rob: 214）

贾尔维这位苏格兰商业巨擘的餐桌表明，在联合之初英格兰税官妨碍苏格兰贸易时，苏格兰上层阶层享受的奢侈品中并不乏洋货，按照贾尔维的身份和做事风格，这些洋货可能并非是走私物品。但如果我们把他和英格兰商人法兰西斯父子做个对比，还是可以发现，在此时的帝国海外贸易中英格蘭商人俨然独占鳌头：法兰西斯父亲在法国和葡萄牙有自己的商行，可以随心所欲地派自己的儿子去法国的商行见习锻炼，法兰西斯也可以随心所欲地承诺将罗伯的儿子送到国外的商行去供职，如果罗伯愿意让他的后人弃恶从善。但罗伯的表亲贾尔维却只能承诺让罗伯的儿子隐姓埋名地在自己在格拉斯哥的商行做个织工。这表明，英苏联合之初的帝国似乎只是英格兰的帝国，而非包括苏格兰在内的大不列颠各组成部分的帝国。

费尔塞维斯所诅咒的英格兰税官不仅代表英格兰压榨着苏格兰，还压榨着英格兰在亚洲及北美洲的殖民地，英格兰在北美殖民地的征税更是该地区爆发独立战争的诱因之一。在英格兰人眼里，北美殖民地的所有人都和苏格兰人一样甚至是比苏格兰人更低一等的人^②，连殖民地的管理者都“是依附者，不是合作者；

^① Evan Gottlieb, *Walter Scott and Contemporary Theory*,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3, p. 63.

^② 时至今日，激进的苏格兰作家仍旧把 1707 年的联合视作英格兰对苏格兰的殖民，例如欧文·韦尔什在短篇小说集《酸屋》中就把苏格兰说成是大英帝国的最后一块殖民地（see Irvine Welsh, *The Acid Hous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4, p. 17）。

是从属关系，不是平等关系”^①，大英帝国的最高利益也只有一个，即英格兰的商业统治地位。这种错误的理念最终引发了著名的 1773 年波士顿倾茶事件：在北美殖民地民众对税收怨声载道、对东印度公司垄断经营民怨沸腾的情况下，英格兰政府依然坚持强化对关税的监管，保护东印度公司的茶叶专营。这种“对美洲自由的暴力进攻”使得波士顿的激进人士选择了将从伦敦转运而来的近 47 吨茶叶倒入水中，让波士顿港成了“暴风雨中的茶壶”（teapot in a tempest），给了大不列颠帝国的殖民政策一记响亮的耳光。^②

按照历史学家卡普的说法，始于 1769 年秋季的孟加拉饥荒^③和 1773 年美洲波士顿倾茶事件让远在爱丁堡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感到了震颤”^④。这或许表明《国富论》的问世恰逢美国革命并不是一种偶然。当然，经济学家斯莫特认为，《国富论》的思想主要源于“对苏格兰当时经济和最近的经济史的体验”^⑤。关于亚当·斯密到底经历了什么样的经济史体验，斯莫特并未言明，但从他所列举的一系列价格指数及出口数据来看，斯密对苏格兰经济的体验应该包括了对于联合之后苏格兰贸易问题的思考。如此看来，作为亚当·斯密的忠实追随者，司各特在《红酋罗伯》等一系列小说中不断触及苏格兰税收以及走私话题也就不足为奇了。

伊恩·邓肯认为，司各特书写历史并不是为了观照过去，而是要观照“很难被识别的现在”^⑥。《红酋罗伯》出版之时，英国贸易保护主义的重要标志——1815 年谷物法——已实施了两年之久，英国经济史学家威廉·坎宁汉姆指出，谷物法“有助于维护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和财富，但牺牲了共同体整体利益”^⑦。

① Larry Sawyers, “The Navigation Acts Revisited”, i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5.2 (1992), p. 267.

② See Benjamin L. Carp, *Defiance of the Patriots: The Boston Tea Party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

③ “人可以被饿死，但收税不能停止。”这是孟加拉历史小说家查特杰（Bankimcandra Chatterji, 1838 – 1894）对孟加拉大饥荒期间东印度公司所作所为的血泪控诉（see Benjamin L. Carp, *Defiance of the Patriots: The Boston Tea party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 p. 12）。1769 年，孟加拉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旱灾，粮食短缺造成米价飞涨，数百万人饿死，东印度公司非但不及时伸出援手，反而趁机屯粮以保证军人给养，而且还和从前一样照章收税。幸存下来的孟加拉人不把这场灾难视为大自然的惩罚，而是利欲熏心的贸易者和收税者酿成的悲剧。事实上，东印度公司从诞生之日起就以利用特许权进行贸易垄断而著称，后来又贿赂英格兰国会，借武力排挤对手，不仅垄断了茶叶和丝绸等高回报的贸易，还垄断了孟加拉的税收。1690 年代的苏格兰达连计划之所以惨败，其始作俑者也是为了保持垄断特权的东印度公司。

④ Benjamin L. Carp, *Defiance of the Patriots: The Boston Tea Party and the Making of America*, p. 24.

⑤ 斯莫特《截至 18 世纪的第三个 25 年，苏格兰经济发展如何》，收入伊什特万·洪特、米凯尔·伊格纳季耶夫编《财富与德性：苏格兰启蒙运动中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李大军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3 页。

⑥ Ian Duncan, “Introduction”, in Walter Scott, *Rob Ro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xi.

⑦ William Cunningha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5, p. 35.

不过，谷物法是在英国刚刚经历了拿破仑战争期间的大陆封锁和 1809 - 1812 年的连年歉收之后实施的。在当时的情况下，谷物法的实施有利于当年粮食并不短缺的英格兰，对经济上依赖粮食出口的爱尔兰更是有利，所以爱尔兰政治家亨利·帕内尔（Henry Parnell, 1776 - 1842）从《国富论》中引经据典对自由贸易论者进行驳斥，说斯密的意思是：只有欧洲国家都实行了自由贸易，英国才能实行自由贸易，1815 年谷物法并不违背《国富论》里的原则。^① 但是，苏格兰人并不欢迎谷物法，当英格兰官方将抗议谷物法的行为解释为下层社会因不理解谷物法而举行的抗议时，有苏格兰报纸反唇相讥道：“这适用于英格兰，不适用于苏格兰”，因为苏格兰的下层社会和上层社会对司法决议的理解没有偏差。^②

虽然 1815 年的谷物法并非唐突之举，且制定法律条文的人还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这部法律仍然有一个致命弱点，即忽视了粮食生产的不确定性，忽视了土地所有者之外的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忽视了欧洲其他各国的反应。一个经典的例证发生在 1816 年，当时英国的粮食有些紧张，价格上涨到了可以免税进口的条件，但由于德国、奥地利和法国的粮食需求也很旺盛，且法国已于同年 8 月实行免关税进口政策，同年 11 月又对进口粮食给予补贴，所以，英国想从欧陆进口粮食的愿望落了空，而从印度免税进口粮食又很耗时间。这种尴尬的局面为“饥饿的 1840 年代”埋下了伏笔。

结 语

安德鲁·林肯在《瓦尔特·司各特与现代性》一书中写道：

在《红酋罗伯》中，司各特描绘了一段与以全球交流和全球化市场为特征的当代世界相隔遥远的历史，但其所聚焦的问题却与我们这个时代激烈辩论的话题直接相关：用于为商业辩护的崇高理想和商业发展所带来的毁灭性后果之间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受益于商业和受苦于商业的人无论是在社会空间还是在地理空间都存在着距离；相信资本家的创造作用与认为资本主义毁灭性后果无法逆转这两个观点并行不悖。（*Modernity*: 122）

^① See Donald Grove Barnes, *A History of English Corn Laws*,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119.

^② See Donald Grove Barnes, *A History of English Corn Laws*, p. 137.

在这些悖论之后，林肯清楚地表达了一个观点，即，虽然《红酋罗伯》所书写的历史离全球化市场时代很远，但司各特在该书中所关注的问题离全球化时代很近。从1845年开始，曾经大量出口粮食的爱尔兰爆发了饥荒，无数饥民饿死，还有许多爱尔兰人逃离了家园；1846年，备受争议的谷物法终于被废止，自由贸易终于占了上风。虽然司各特没有见到谷物法被废止，但他在《红酋罗伯》中所关注的问题很具有前瞻性。

《红酋罗伯》并不是在为走私辩护，虽然走私者在小说中被称为“自由贸易者”，但走私现象存在的基础却是与自由贸易格格不入的贸易保护。英苏联合之初，苏格兰的走私现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根源在于联合政府在苏格兰推行的英格兰税收体系，费尔塞维斯所代表的苏格兰草根走私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发财，而且是以这种特殊的方式表达对苏格兰的忠诚。因此，苏格兰和走私之间并不存在对应关系，费尔塞维斯所代表的将走私视为公平贸易、将英格兰税官视为“收税的恶棍”、将给英格兰人添堵视为对“古老的苏格兰”的忠诚这一态度，与特定历史语境相关，走私的正义性也仅仅适用于那个特殊的年代。

[作者简介] 王卫新，男，1969年生，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文学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务外语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英国文学。近期发表的论文有《机器、疾病与后人文主义：格雷〈拉纳克〉中的人形自动机解读》（载《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等。

责任编辑：龚蓉